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梁容瑄

相對人 徐妤安

即受安置人

徐宇翰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徐藝柔

陳勇成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將受安置人A 0 3、A 0 8均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 0 3（民國000年0月0日生）、A 0 8（000年0月00日生）均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相對人之母在A 0 3共處場域懷胎施用毒品，經警查獲，與其簽立安全計畫，懷胎子女出生應即通知社工。詎聲請人經醫院通報，懷胎子女出生（即A 0 8），經檢驗呈現毒品陽性反應，檢測發現A 0 3亦有毒品陽性反應。相對人之母違反前述安全計畫，並將其未成年子女即相對人暴露毒品危害環境，而相對人之父亦有施用毒品情事。為此，聲請人於114年6月11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等規定，將相對人緊急安置並獲准繼續安置。因相對人父母迄無進行戒癮治療、親職教育等處遇計畫，又先前行蹤不明、聯

01 繫不易，現另案在監所執行或拘禁等情，復無其他適宜親屬
02 得以照料。為兒童最佳利益，認有延長安置必要，爰依同法
03 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將相對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7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9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0 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
11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2 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3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4 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兒童之父母、監
15 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 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
17 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
18 活與照顧狀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
19 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
20 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
21 （市）主管機關。同法第54條之1亦有規定。

22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提出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92號裁
23 定、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
24 等件為證。而相對人之父母經本院書面通知，對本件聲請亦
25 無以書狀作何聲明陳述。另本院依職權查知相對人之母現在
26 監執行，相對人之父因案在所羈押，有全國前案查詢等件在
27 卷可稽。據上，得知相對人先前長期暴露毒品環境，未受適
28 當之養育照顧，陷毒品環境而身心遭受迫害。又相對人之父
29 母均在監押，無法實際保護教養相對人。此外，相對人依其
30 年齡無自我照料能力，復無其他適宜親屬得以照料，是於相
31 對人之父母就毒品議題已俱治療成效，並完成親職教育，明

01 確規劃後續照顧，或另擇其他適當照顧者前，相對人自有延
02 長安置加以保護之原因與必要，並依其情節，延長安置期間
03 以3個月為宜。

04 四、從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5 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

08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駱亦豪